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4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行03
0910027699

最高法院新、卸任院長交接典禮

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卸任，由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庭長吳燦接任，交接典禮於4月1日上午10時假最高法院7樓大禮堂舉行，司法院許院長宗力親臨監交，並頒發特等服務獎章、證書予鄭院長。

許院長致詞時感謝鄭玉山院長對最高法院的諸多建樹，例如：1. 推動最高法院開庭常態化，使法庭程序更加公開透明。2. 落實「司法便民」理念，推動司法規費多元繳費服務。3. 啟用律師線上閱卷、複製電子卷證系統，以及電子筆錄調閱系統。4. 推動最高法院分案改革措施，使分案更加公開透明。5. 完成民、刑事大法庭的建置，使人民得以更加理解司法、信賴司法等等。許院長並期許學識及實務歷練俱豐的新任吳燦院長，在鄭院長奠定的堅實基礎之上，帶領最高法院再上層樓，為司法的改革，為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，創造卓越的功績。

卸任鄭院長致詞表示：感謝最高法院的夥伴們，共同完成改革保密分案作業，從107年5月起，完全公開進行電腦分案，並將結果

公告於網站，使分案作業透明順暢，贏得民眾信任。並完成大法庭的軟硬體建設，使最高法院的法庭在莊嚴肅穆中，透出司法寬容溫軟的崇高意象；制訂大法庭法官票選實施要點、大法庭審理案件言詞辯論要點。刑事大法庭已完成3件辯論；民事大法庭也受理了5件，統一法律見解的新制度，已有好的開始。最高法院因要求裁判品質而有限量分案制度，已承受民眾不耐的批評，但即使負擔沈重，最高法院的夥伴們仍決議自今年起，增加辦案，達成在品質與時程兼顧下，逐步去化積案，案件速分的共識，踏出廢除限量分案的穩健腳步，但充實最高法院人力，是絕對必要的。再者，常態性三審調辦事法官制度，使最高法院人事極不穩定，其成員比例過高及輪調因素，加上實任法官調職、退休，使得近年來最高法院法官每年之離換率超過百分之75，非但影響法律見解之安定，更弱化審理效能，也使得資深法官產生斷層。司法院已察覺其嚴重性，並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，使優秀的調辦事法官可以久任，對解決限量分案，提升司法公信，有極大的助益。鄭院長最後表示，吳院長傑出的學養，眾所周知，最高法院在其領導下，一定會更好。

新任吳燦院長則以最高法院的法官，均是菁英中的菁英，也應有這樣的自我期許，法官的能力、法官的功能、法官的操守，都會經由個案裁判而呈現。法官唯一可以爭取當事人信任的工具，就是其撰寫的判決。唯有精準的判決，才能夠說服人民，獲得人民的信賴。吳院長並引用美國社會法理學大師龐德所著「普通法的精神」

中的一句話：「法律必須穩定，但不能靜止」(Law must be stable and yet it cannot stand still.)。亦即，法律的適用與解釋，除有穩定的必要性外，更應與時俱進，兼具變動必要性的需求。裁判的形成，也是一樣，不能膠柱鼓瑟，一成不變。吳院長強調，最高法院是法律審，擁有適用法律的最終話語權，同時也肩負有「維護法的統一與形成」的任務，大法庭制度在去年7月4日正式上路，除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，更增加判決的透明度，這也是終審法院的擔當與職責。再者，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，在法官合理辦案量的前提下，如何逐步地廢除限量分案，以回應社會期待，將是未來最高法院必須面對的問題。期盼司法院能夠提供充裕的糧草，使此一階段性的任務早日達成。

最高法院新、卸任院長交接典禮在與會長官及貴賓的祝福中，順利圓滿完成。